

比选邀请公告

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（含锦绣分园）根据实际需要，现将启动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（含锦绣分园）零星维修维护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，本采购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一家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。

一、比选须知

- 1、比选项目名称：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（含锦绣分园）零星维修维护服务单位采购项目
- 2、报名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——1月16日（上午9:00—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—17:00）。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
- 3、比选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上午10:00
- 4、比选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锦绣巷86号（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）
- 5、比选报价：供应商在比选报价前应到采购人处进行实地考察和就日常维修类别、内容相关要求进行洽谈，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报价清单预算。
- 6、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的支付：按照合同约定。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应先出具符合采购人财经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，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四、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（有效期内）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五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六、比选费用

无论供应商是否被选中，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七、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

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温江区惠民幼儿园（含锦绣分园）零星维修维护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资质、部分常用维修报价清单、类似业绩等资料，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10:00到比选地点现场参加比选。供应商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比选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尚碧 15882309967

九、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

- 1、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。采购人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、选择、确定中选人。
- 2、由采购人的行政办公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，择优选择中选单位。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，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

的为成交供应商，依次类推。

3、会议结束后，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分确定中选人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。

4、中选方拟定采购合同草案，在采购人修改并经采购人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。

十、响应文件要求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；

2、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，不提交）；

3、报价明细表（格式自拟）；

4、服务响应及实施方案（格式自拟）；

5、售后服务方案（格式自拟）；

6、人员配备（格式自拟）；

7、类似业绩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）；

8、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（鲜章）。

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

2026年1月12日